

雇人	寄人	部送	奉使	留稽行	應事公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半	二年半	三年半	私齋物	馬驛乘	道枉
財者	叢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半	二年半	三年半	斤物一私	十驛驢	
匹	一			日四			日三	日四	日五	日六	日七	日八	日九	日十	日十一	日十二		斤十			
匹	二			日七	日有事	日違	日四	日五	日六	日七	日八	日九	日十	日十一	日十二	日十三	日十四	斤十二	私物	馬賞	
匹	三	去代相即自綱		日十	日十	日三	日三	日四	日五	日六	日七	日八	日九	日十	日十一	日十二	日十三	斤十二	十		
匹	四	送不放自綱		日三十	日三十	日六	日九	日十	日三十	日六十	日九十	日一百	日一百	日一百	日一百	日一百	日一百	斤十三	十三		
匹	五			日四十二	日二十三	日二十四	日二十三	日二十二	斤十四	十四											
		各聞者受寄其免																止罪斤十五	里鑿所		
		事不雇及免																	里六		
		事領寄人行乃雇																	里十		
		各屬代送																	里六十		
		關所廢前若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輒違令犯
留而申死

貸官之

臨監

饋送受使因財監臨所

所

官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十	六	十二	十三	十四
於人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內部												

監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監

財	物	使	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十	二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十	二	三	四	五	六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十	二	三	四	五	六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十	二	三	四	五	六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十	二	三	四	五	六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十	二	三	四	五	六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二	三	四	五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二	三	四	五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二	三	四	五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二	三	四	五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二

戶婚上 凡一十四條

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疏議曰戶婚律者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廐興戶三篇為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為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為戶婚律既論職司事訖即戶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

脫戶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一二等謂戶俱不附貲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在沒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疏議曰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不附籍者所有家長各徒三年身及戶內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

若戶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為戶而脫者又減一二等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為一戶不附即依脫戶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止從漏口之法若不由家長由家長不知脫戶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即見在役任者謂身見在官驅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既見在役任即無課調若一身脫戶合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脫口及增減年狀謂疾漏中之類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疏議曰謂脫口及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及增狀入疾其從殘疾入廢疾從廢疾入篤疾廢疾雖免課役若入篤疾即得

侍人杖云之類罪止徒三年

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

半即不满四口杖六十

部曲婢亦同

疏議曰口雖有所增減非免課議者謂增減其年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者謂身雖是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一年半不满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其戶內漏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等者從併漏之法以課口累不課口科之君諫口自一口至罪止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之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以免課役課役理不相湏一事得免即從脫漏之法

里正不覺脫漏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
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法
州縣脫戶亦准此

若知情者

各同家長法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案凡戶口收手實造籍書不覺脫漏戶口
者脫謂脫戶漏謂漏口及增減年狀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
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戶者聽
從漏口法不限戶內口之多少皆計口科之州縣脫戶亦準
此計口科罪不依脫戶為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
內脫漏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準此其脫漏
戶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併滿之法為罪

州縣不覺脫漏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過

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通計謂管
十口笞五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若脫
漏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
等餘條通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從里正法

不覺脫漏增減
無文簿者官長
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與上條里正不覺脫漏增減
義同十口笞三十三口加一等即是二百二十口杖一百過
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若管三
縣以上而湏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
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謂一縣三十口加一等若管十
縣二百口加一等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謂管三縣一縣內
脫漏三十口州始笞三十若管四縣一縣內脫漏四十口州

亦笞三十故云得以諸縣通止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謂縣脫三十口州得笞二十之類餘條通計准此謂一部律內州管縣監管倣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者得罪亦準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其州縣知情得罪同里正法里正又同家長法之共前條家長脫漏罪同

注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為首有文簿者主典為首位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不覺脫增減無簿帳及不附籍書宣導既是長官事由檢察違失故以長官為首皆同不覺脫漏增減之坐次通判官為第二從判官為第三從典為第四從見有文簿致使脫漏增減者勘檢既由案主即用典為首判官為第二從通判官為第三從長官為第四從其間有知情之官並同家長

之罪即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法

里正官司妄脫漏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二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死至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為脫漏戶口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日流三千里若有因脫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己計贓得罪重於脫漏增減口罪者即準贓以枉法論計贓至死者加役流其贓入官者坐贓論其品官受贓雖輕以枉法論一足以上即除名不必湏贓重衆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

私入道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當罪家長當貫者徒一年本貫

主司及觀寺三網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寺觀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

疏議曰私入道謂為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由家長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即私入道者不坐已除貫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所住觀寺三網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寺知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斷後陳訴湏着俗衣仍披法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即監臨之官不依官法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論並依上

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為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者而受度人無罪

子孫不得別籍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

別籍異財不相湏下條準此

疏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

注云別籍異財不湏相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湏下條準此謂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君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令異財

者明其無罪

居父母喪生子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疏議曰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章中解訖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妊娠生子者及兄弟別財異籍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相湏其服內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養子捨去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

子欲還者聽之

疏議曰依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歲叢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即兩家並皆無子去往亦任其情若養處自

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留食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疏議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養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姓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

立嫡違法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為嫡子不依此立是

名違法令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為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母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為戶絕

養雜戶為子孫

諸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

疏議曰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使亦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自丁若有百姓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者杖一百養官戶者各加一等官戶亦是配隸沒官唯屬諸司州縣無貫與者各與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赦

皆合改正若當色自相養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戶養官戶或官戶養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為婚據此即是別色準法不得相養律既不制罪名宜依不應為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及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皆同百姓糾若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聽從良主及主自養者疏議曰良人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從本色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主自養謂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為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為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贓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為女者從不應為輕法者笞四十仍準養子法聽從良其有還壓為贓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為良還壓為贓之法

放部曲為良問答二

諸放部曲為良已給放書而壓為賤者徒二年若壓為部曲及放奴婢為良而壓為賤者各減一等即壓為部曲及放為部曲而壓為賤者又各減一等名還正之

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為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為良壓為賤者徒二年若壓為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為良還壓為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為良還壓為賤各減一等合徒一年半即壓為部曲者謂放奴婢為良壓為部曲客女及放為部曲者謂放奴婢為部曲客女而壓為賤者又各減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放云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律例稱部曲者客女同故鄉解同部曲之例

問曰放客女及婢為良却留為妾者合得何罪

答曰妾者取良人為之嫁戶令自贖免賤本主不留為部曲者任其所樂况放客女及婢本主留為妾者依律無罪準自贖免賤者例得留為妾

又問部曲娶良人女為婦夫死服滿之後即合任情去住真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為妾及更抑配與部曲及奴各合得何罪

答曰服滿不放律無正文當不應為重仍即任去若元取當色為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準法無罪若是良人女壓留為妾郎是有所威逼從不應得為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為良却壓為部曲合徒一年如配與奴同與奴娶良人女合徒一年半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此等轉嫁為妻及妾

兩和情願者並不合得罪惟本是良者不得願嫁賤人

相冒合戶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疎為親及有所規避者

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期親並免課役既為同居有所蠲免相冒合戶故得徒二年無課役者或籍資蔭贖罪事既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一年注云謂以疎為親律令所蔭者有等差若以疎相合即失戶數規其資蔭而失課役如斯合戶得此徒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法自從重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以上知冒戶情有課役無課役各與同罪

即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疏議曰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闋兄弟欲別者應合戶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之類非止此條略舉為例餘並準此

卑幼私輒用財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足笞十足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凡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既在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財物者十足笞十足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謂準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準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此令文者是為不均平謂兄弟

二人均分百足之絹一取六十足計所侵十足合杖八十之類是名坐贓論減三等

賣口分田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反居住園宅輒賣者禮
云田里不鬻謂受之於公不得私自鬻賣違者一畝笞十
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賣一頃八十一畝即為罪止地還本
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謂永業田家貧賣供喪及田分田
賣充宅及磯磧邸店之類狹鄉樂遷就寬者準令並許賣之
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勲官永業地亦
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釋文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戶婚中 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疏議曰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準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寬閑之鄉不得限外更占名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一頃五十畝罪止徒一年又依令受田悉足者為寬不足者為狹鄉若占於寬閑之處不坐為計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務從壅閼庶盡地利故所占雖多律不與罪仍湏申牒立案不申請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而占者從應言上不言上之罪

盜耕種公私田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遇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

歸官主

下條苗子準此

疏議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盜故云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三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遇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強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歸官主稱苗子者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準此謂妄認及盜買賣侵奪私田盜耕墓地如此之類所有苗子各從下條盜買賣之坐

妄認盜賣公私田

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

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窶或強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為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從一家而斷併滿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服紀準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減科若已上籍即

從下條盜買賣之坐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買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杖過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妄認公私之田私稱為己地若私窶貿易或盜賣與人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遇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云闡闔之屬湏絕離常處器物之屬湏移徙其地雖有益名

立法湏為定例地既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贓為罪亦無除免倍贓之例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準妄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益貿易者湏易訖盜賣者湏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沒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並入地主

在官侵奪私田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笞六十三畝加一等遇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

疏議曰律稱在官即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者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十二畝有餘杖一百遇杖一百五畝加一等三十二畝有餘罪止徒二年半園圃謂尋果實種菜蔬之所而有籬院者以其沃瘠不類故加一等若侵奪地及等去官事發科罪並準初犯之時

盜耕人墓田

一園圃罪名不等亦準併滿之法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斷之法一準上條貿易為罪若得私家賠陪財物自依監主詐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即在官時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科罪並準初犯之時

臺灣圖書館, NTU LIBRARY, TAIWAN.R.C.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坟者徒一年即盜葬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答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三十即無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理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即杖一百傷墳者謂窪突之所聚土為墳傷者合徒一年即將尸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仍各令移葬若不

不識盜喪之人告所部里正移埋不告而移慮失屍柩令笞三十即無處移埋者謂無閑喪之地可埋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部內旱澇霜雹問答一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

疏議曰旱謂亢陽澇謂霖霪霜謂非時降露雹謂損物為災蟲蝗謂螟螽蟻蟻之類依令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損十以上課役俱免若麻桑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謂里正以上里正湏言於縣縣申州州申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

有充使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實言上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不應損而免計所枉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贓致罪皆合累倍而斷

問曰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枉徵之物或將入己或用之官各合何罪

答曰應得損免而妄徵亦準上條妄脫漏增減之罪入官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部內田疇荒蕪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者三十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為首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佐職為從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部內為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疇者言田之疇類或云疇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鋤謂之蕪若部內總計準口受田十分之中一分荒蕪者笞三十假若管田百頃十頃荒蕪笞三十一分加一等謂十頃加一等九十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縣以令為首承尉為從州即刺史為首長史司馬司戶為從里正一身得罪無四等罪名者止依首從為坐其檢勾品官為佐職其主典律無罪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計戶內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畝十畝荒蕪戶主笞三十故云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即二十畝笞四十三十畝笞五十四十畝杖六十五十畝杖七十其受田多者各準此法為罪

里正授田課農桑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授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笞四十一事為失一事於一人失數事反一事失於數人皆累為坐

疏議曰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鄉法又條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領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又條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其里正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還公田而不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合植桑枣而不植如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笞四十注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為坐

疏議曰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戶之上不課種桑枣為一事合笞四十若於一人失數事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課桑枣及田疇荒蕪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應還不收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為坐

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笞三十二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

少通計為罪

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或為從

疏議曰假有里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而不授是二事應還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不課後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五事先富後貧是六事田疇荒蕪是七事皆累為坐其應累者每三事加一等即失二十二事徒一年縣失者亦準里正所失十事笞三十二事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謂管二縣者失二十事笞三十失

三百四十事徒一年其管縣多者通計各準此
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州縣以刺史縣令為首其長官閩者即次官為首佐職及判戶為曹之司為從各罪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里正各罪止徒一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即是一事杖六十縣十事笞五十州管二縣者二十事笞五十計加亦準此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止管一縣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失罪法不等者亦依併滿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合杖六十又有故犯三事亦合杖六十即亦故犯三事併為失十事科杖七十其州縣應累併者各準此

應復除不給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笞五

疏議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準令應免不應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具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准賦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賦重而已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賦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主司妄復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耶是所司為首得復者為從若他人為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

差科賦役違法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疏議曰依令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強弱先後閑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若非法而擅賦歛及以法賦歛而擅加益賦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賦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絳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歛皆是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休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後斂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賦至六足而是重於杖六十皆坐賦科之役有擅加益入官絹滿一百足比歛衆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為五十足坐賦罪止徒

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已但不入官者即為入私官人有祿枉法一尺杖一百一足加一等十五足絞無祿者減一等二十足絞令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令絞其間賦歛雖有入官復有私入者即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治假有擅賦歛得一百足九十足入官十足入私從入官九十足倍為四十五足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足為五足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湏以入私十足併滿入官九十足為一百足倍為五十足處徒三年

輸課稅物違期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加一分

加一等

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頭數

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假有當里之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充笞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州縣各以部內分數不充科罪準此

注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為坐首通判官為第二從判官為第三從主典及檢勾之官為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一人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戶主不充者笞四十

疏議曰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充而笞四十不據分數為坐

許嫁女問報婚書問卷一

諸許嫁女已報

婚書及有私約

約謂先知夫身老幼而輒悔者杖

疾殘養庶之類

而輒悔者杖

六十

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財

疾殘養庶之類

而輒悔者杖

疏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校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己所生庶謂非己子及庶孽之類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諳委兩情具懷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娉財不追

問曰有私約者準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為妄冒以否

荅曰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湏先約然許為婚且富貴不恒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非妄冒

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足

聘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為酒食者亦同聘財

疏議曰婚禮先以聘財為信故禮云娉則為妻雖無計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非者為供設親賓便是衆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聘財之限若以財物為酒食者謂送財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聘財

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疏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娉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己許嫁之情而

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要女氏婢還財後夫婚如法

為婚女家長昌

諸為婚而妄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為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多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有妻更娶問答一

諸有妻更娶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

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日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家減一等為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謂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具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禮法止同凡夫之坐

以妻為妾問答二

諸以妻為妾以婢為妾者徒二年以妻及客女為妻以婢為妾

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疏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為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儔類若以妻為妾以婢為妾違別議約便虧夫婦之道黜人倫之義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而令二年徒罪以妻及客女為妻客女為部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為之以婢為妻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並從本色問曰或以妻為媵或以媵為妻或以妻作媵或以媵作妻各得何罪

答曰據聞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即是夫犯媵皆同犯妻所問既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而以妻為媵罪同以妻為妾若以媵為妻亦同以妾為妻其以媵為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為重合杖八十以妻為媵今既有制律無罪名止科違令之罪即因其改換以告身與廻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詐為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律偽律詐增加功狀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若婢有子及絰放為良者聽為妾

疏議曰婢為主所幸因而有子而雖無子絰放為良者聽為妾

問曰婢經放為良聽為妾若用為妻復有何罪

答曰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絰放為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為妾即是不許為妻不可處以婢為妻之科湏從以妻為妻之坐

居父母夫喪嫁娶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為違禮夫為婦天尚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月內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夫居喪娶妻娶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卜姓為之其情理賤也禮教既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娶妻妾並離知而共為婚姻者謂婿父稱婚妻父稱姻二服相知是服制之内故為婚姻者各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情不坐

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議曰若居期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婦娶女嫁作妻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期服亡者是卑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

妾不坐謂期服內男夫娶妻女婦作妾嫁人並不坐

父母囚禁嫁娶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免罪徒一年半流罪減一等

徒罪杖一百

命者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固身囹圄子孫嫁娶名表不容

徒罪杖一百若祖父父母已當死罪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

徒罪杖一百若娶妻及嫁為妾者即準上文減三等若期親尊長主婚即以主婚為首男女為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其男女俱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為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宴會

居父母喪主婚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議曰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若與不
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一百自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
應嫁娶人主婚者律雖無文從不應為重合杖八十其父母
喪內為應嫁娶人媒介從不應為重杖八十夫喪從輕合杖

釋文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故唐律疏議卷十四

戶婚下凡一十四條

同姓為婚問答一

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為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繙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寢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至於魯衛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胤初雖同族後各分封金傳國姓以為宗本若與姬姓為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辨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或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知令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為婚媾具有複姓之類一字或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故唐律疏議卷十四

戶婚下凡一十四條

同姓為婚問答一

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為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繙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寢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至於魯衛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胤初雖同族後各分封金傳國姓以為宗本若與姬姓為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辨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或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知令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為婚媾具有複姓之類一字或

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總麻以上為婚者各依雜律
姦條科罪

問曰同姓為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為妾合得何罪

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蓍龜本妨同姓同姓之人即嘗同祖為妻為妾亂法不殊戶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即驗

妻妾俱名為婚依準禮令得罪無別

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亦稱前夫之女準此亦各以姦論

疏議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多祖父母舅姨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妻之是妻所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從本法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據據

雜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準此各以姦論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不禁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堂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疏議曰父母舅姑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總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婿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為婚並為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為婚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為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為袒免妻嫁娶

諸嘗為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總麻舅甥妻徒一年
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

疏議曰高祖親兄弟魯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
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總麻絕服之外即是袒免
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尚異他人故嘗為袒免親之妻不合復
相嫁娶嫁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總麻
之妻及為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
娶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外姻
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同姦法若經作袒免親
娶者各杖八十總麻親及舅甥妻各杖九小小功以上各減
姦罪二等故云娶各減二等並離之姦娶本條減妻一等此
條以姦論娶減二等而是娶娶者累減三等稱以姦論者並

依姦法小功之妻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上
妻法其被放出或改嫁他人即於前夫服義並絕姦者依律
止是允姦若其嫁娶亦同允姦之坐又稱娶者據元是袒免
以上親之妾而娶者得減二等若是前人之妻今娶為妾止
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如為前人之妾今娶為妻亦依
娶妻之罪

夫喪守志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奪而嫁
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功以下而輒強嫁之者合徒一年期親嫁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

者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要逃亡婦女

諸要逃亡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婦女犯罪逃亡有人要為妻妾若知其逃亡而要流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婦人犯死罪而要者流三千里仍離之即逃亡婦女無夫又會恩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知情而要準律無罪若無夫即聽不離

監臨娶所陪女

諸監臨之官要所監臨女為妾者杖一百若為親屬要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疏議曰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要所部人女為妾者

杖一百為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是監臨之官為要親屬不坐若親屬及監臨官同情強要或恐喝娶者而以本律首後科之皆以監臨為首要者為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押案驗而要所部之女及與親屬要之各減監臨官一等女家並不坐其職非統押臨時監主而娶者亦同仍各離之

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為親屬要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議曰有事之人若妻若妾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為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

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
減監臨官二等親屬知行求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
本法為從坐仍各離之者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人
兩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

和娶人妻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妻減二等各離之即夫自嫁
者亦同離之仍丙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嫁娶妻減二等
徒二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即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
之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

尊長與卑幼定婚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
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詣之處因自娶
妻其尊長後為定婚若卑幼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
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百尊長為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
姑兄弟姊

妻無七出問答一

諸妻無七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
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伉儷之道義期同冗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妻無七
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
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義絕謂殴妻之祖父
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若夫妻祖

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自相殺及妻殴
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
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
為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若無^以七出及義絕之狀輒出
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男
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取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
並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為惡疾及姦雖有三
不去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即合出之
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即是四十九以
下無子未合出之

義絕離之間答一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
坐

疏議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離者
既無名字得罪只在一人皆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即以
造意為罪隨從者為從皆謂官司判為義絕者方得此若坐
未徑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
得兩願離者不坐

即妻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議曰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尚不踰闈若
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
因擅去而即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教亦為難
久惟薄之內能無分爭相嗔撻去不同此罪

問曰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其有父母期親等主婚若為科斷

答曰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者為首男女為從父母知女擅去理湏訓以義方不送夫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身唯得擅去之罪期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奴娶良人為妻

諸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人各有偶色類湏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徒一年仍離之謂主人得徙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半主不知情者

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若有為奴娶客女為妻者律雖無文即湏比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鬪訟律部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部曲奴婢相毆殺傷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自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奴娶良人徒一年半即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為婢者徒三年其所生男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耳

即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妾者各還正之

疏議目以奴若婢妄作良人嫁娶為良人夫婦者所妄之罪

合徒二年奴婢自娶嫁娶亦徒二年各還正之者雖
會赦仍改正之若婢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贓
科斷

雜戶不得娶良人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
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疏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
與良人為婚違律為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
官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
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私戶嫁
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湏依首從例

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為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

還正之

疏議曰奴婢既同資財既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
湏計婢賊準盜論罪五足徒一年伍足加一等知情娶者與
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人為婚以下得罪仍
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為婚若異色相娶
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
令婚同百姓其有雜作婚姻者並準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
正條無正文者依律各準良人如與雜戶官戶為婚並同良
人共官戶等為官之法仍各準之

違律為婚

諸違律為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
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

疏議曰違律不許為婚其有故為之者是名違例為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為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坐合杖一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強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強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強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

即應為婚雖已納娉期若未至而強娶亦及期娶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即應為婚謂依律合而為婚者雖已納娉財元娶吉日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娶已至吉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違律為婚離正

諸違律為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

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妾冒者追還

疏議曰違律為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稱離之謂上條男家妾冒或女家妾冒離之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赦大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為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官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雖會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妾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允稱離之正之者赦後皆合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各論如本犯律應離之革即是赦後應離仍不離者律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為從重合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論

嫁娶為律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姦論者減一等

疏議曰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為婚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為奉尊者教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父母父母主婚為子孫娶舅甥妻合從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子孫不坐

(注)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總麻以上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系從母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即父亦得流二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己有官者仍降名此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娶從母為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嫁者本條合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餘親為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

疏議曰期親尊長次於父母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餘親為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又大功以下主婚即各以所由為首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姦法應降名者亦除名

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

疏議曰男女被逼謂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不自由雖是長男及寡女亦不得得罪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男女勿論

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議曰未成者謂違律為婚當條合得罪定而未者減已五等假有同姓為婚合徒二年未成即杖八十此是名減五等其媒人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二等各準當條輕重依律減之略舉同姓為例餘皆倣此凡違律為婚稱強者各加本罪二等稱以姦論有強者止加一等媒人各減姦罪一等

釋文

受姓命氏

古者因官受姓名能養馬者為司馬若掌倉有功為倉氏若封於唐謂之唐氏居於范邑即為范氏如此

之類稍多不寢子鶴切鷄寢寢也可概舉也

也蔣姓國名此二國並在武王之穆位也

魯名衛國名此二國並在文王之昭穆位也

几國並為周同姬

類著龜上音詩揅著布封謂門閥

音代門閥伉儷猶配七出禮戴

也云婦有七出三不去順文母出無子出淫出妬出有惡疾出口多言出益竊出解云不順父母為逆德無子為絕嗣淫為亂族

色此不姑送猶門限也禮云婦人

粢盛

上音齊音亦謂之粢盛

三年喪不前貧後富不去後去

送兄弟踰訓遇謂女逆逸音

去有所受無所歸不去魯經三年喪不前貧後富不去後去

送兄弟踰訓遇謂女逆逸音

族姪為亂家惡疾不可供粢盛多言亂親窮盜反義三不

能教戒又許其改嫁豈得無罪乎

耦色

春秋傳曰教子以義古猶正閨闥

部曲類由良人事男娶女娶

也親女也親女

也親女也親女

也親女也親女

也親女也親女